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品德教育(九大核心價值-標語)創意書籤校內徵件評選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升品德認識：引導學生理解並實踐品德教育，學會在生活中做出正確的道德選擇。
- (二)發揮創意設計：鼓勵學生運用創意思維設計具有品德價值的書籤，將抽象的品德理念具象化。
- (三)藝術表達與設計能力的培養：提升學生的美術設計和手工創作能力，培養學生的藝術感知力和表達能力。
- (四)推動品德文化：透過創意書籤設計，把品德教育融入日常學習，讓品德理念在學生心中扎根，並樂於分享學習結果。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四、參加對象：新竹市東園國小學生

五、比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三組。

六、收件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七、收件地點：本校學務處活動組

八、比賽方式：

(一)書籤設計與創作：

1. 根據東園國小品德教育九大和價值選擇的品德主題（如誠實、責任、關懷等），創作一個書籤。
2. 書籤需包含簡短的品德標語或座右銘（如“誠實是最好的政策”、“關愛無處不在”）。
3. 可以運用文字、圖案、色彩等元素來表現品德的價值觀。設計過程中應著重品德的傳遞，且圖案應該具有教育意義。
4. 發揮創意，運用不同的視覺元素及東園國小的元素（如 DYES、動物、植物、人物等）來表達品德價值。

(二)規格與素材

1. 空白書籤(6cm*16.5cm)請向本校學務處活動組領取。

2. 使用材料：彩繪材料不限，如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等平面創作皆可。

(三) 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

九、評審方式：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老師組成評審小組，以公平、公正、客觀原則進行評選並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評選，評選標準如下：

(一)內容主題 50%：書籤是否準確、清晰地表達了指定的品德價值，是否能激發觀察者對該品德的共鳴。

(二)美工技法 30%：書籤的色彩搭配、圖案設計是否和諧，是否具有視覺吸引力。

(三)創意表現 20%：書籤設計是否具有創意，是否能吸引觀眾注意，設計是否與主題有關聯。

十、獎勵：

(一)優秀作品獎勵方式：

各組獎勵方式如下表，得獎學生利用兒童朝會公開表揚。

獎項	名額	獎勵
特優	每組 3 人(共 9 人)	獎狀、禮券 150 元
優等	每組 5 人(共 15 人)	獎狀、禮券 100 元
佳作	每組 10 人(共 30 人)	獎狀、禮券 50 元

(二)行政獎勵：擔任本次活動之評審老師加班補休 2 小時。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

(二)參賽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詳如附件 3)，保證作品為學生原創，並授權本校使用。請併同參賽作品一起送本校學務處活動組，未附作著作財產權授權之參賽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三)全部參賽作品將於評審完畢公告成績後由承辦單位統一處置做為展覽宣導之用。

十二、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生品德教育的實踐與關注：透過競賽活動能激發學生對品德教育的興趣，並透過創意設計書籤的過程，深化學生對品德價值的理解與反思。

(二)提升學生的創造力與藝術表達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培養其藝術設計與表達能力。書籤作為一種小型且簡單的媒介，學生能夠在有限的空間中運用色彩、圖像和文字，表現自己的品德觀念和創意設計。

(三)促進學校文化的建設：透過活動不僅能讓學生在個人層面提升品德，還能

在學校層面建立起共同的品德文化氛圍。透過展示學生的作品，整個學校能夠共同參與討論與學習，形成積極向上的校園文化。

- (四)提高品德教育的可視化效果：書籤作為一個日常生活中常見的物品，具有高可視性，當學生及教師在閱讀書籍時，書籤會隨時提醒其品德價值，從而加強品德教育的影響力與持續性。
- (五)激勵學生參與社會責任與公益活動：評選活動過程中，學生藉由討論如何設計出能夠傳達「關懷他人」「服務社會」等社會責任感的圖案或語言，引發學生對公益和社會責任的深刻認識。
- (六)提供學生自我展示的平台：評選活動提供展示學生個人能力的平台。優秀作品的展示不僅能增強學生的自信心，還能激勵其他學生積極參與並探索更多的可能性。

十三、經費：由本校學生活動費支應，經費概算表詳附件 1。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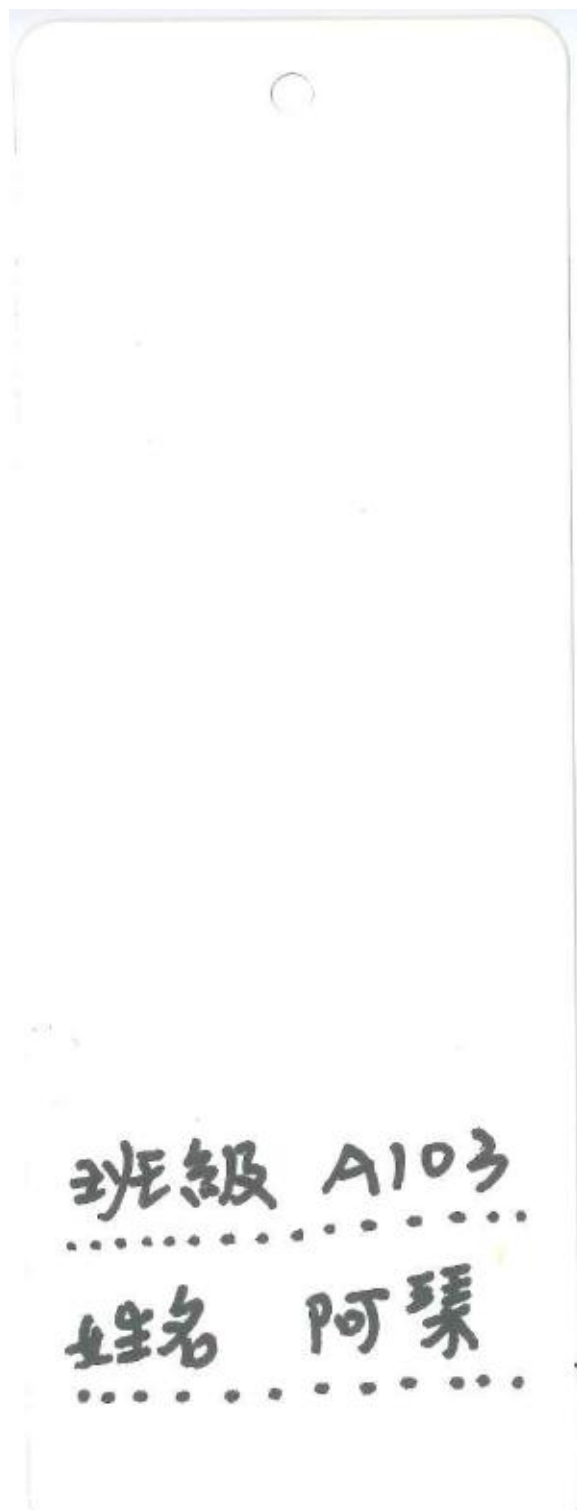
書籤創作範例

範例一：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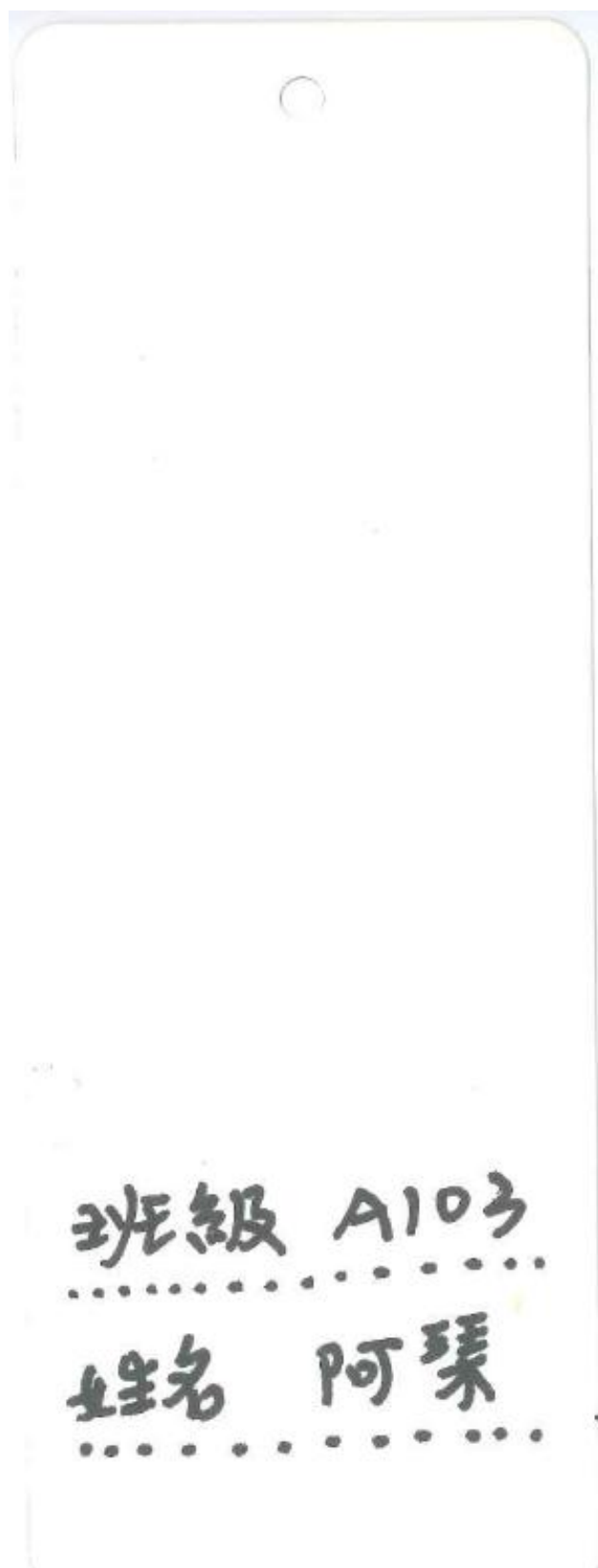


範例二：

正面



背面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班 級	
本人保證報名作品為未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創作。若報名作品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人權益受損或有受損之虞，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回得獎物品（獎狀與獎品）。 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東園國小，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印製書冊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 （未簽章者視同放棄）			